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安盟人民医院的信息化办公设备（电脑、打印机等）配件及耗材配套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化办公设备（电脑、打印机等）配件及耗材配套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乌兰浩特市威鹏电脑商行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9917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兰浩特市威鹏电脑商行

日期：2025年11月0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个体工商户

企业名称: 乌兰浩特市威鹏电脑商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1522201MA0NDRPQ4A		
登记机关	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乌兰浩特市知识产权局)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注册日期	2005年06月13日	行业	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首页>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